**課程缺失指控表**

專業雇員、軍官、學生家長和學校實體的其他居民（如賓夕法尼亞州法典第 4.3 節 22 條所定義）可以向賓夕法尼亞州教育部 (PDE) 教育部長（簡稱部長）提交包含課程缺失指控的申訴）。PDE 不會接受或處理匿名申訴，並且可能與各學校實體共享申訴。申訴人應向 PDE 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（如有），因為電子郵件是 PDE 的偏好聯繫方式。

收到指控後，部長會將指控轉寄給相應的 PDE 工作人員，以記錄和確定這些指控是否在本質上為賓夕法尼亞州法典第 4 章 22 條予以考慮的課程指控。課程指控示例可能包括學校實體未能提供在賓夕法尼亞州法典第 4 章 22 條中列示的任何內容領域所要求的教學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科學與技術；環境與生態；社會研究；藝術與人文；職業教育與工作；健康、安全和體育教育；家庭和消費者科學；數學；語言藝術；以及外語。非課程指控的示例可能涉及學校實體的人員配置，例如輔導員和護士、以及設施，例如建築物容量和條件。PDE 工作人員可以要求申訴人提供其他資訊，以確定該指控是否本質上屬於課程缺失。

如果該指控本質上不屬於課程缺失，PDE 工作人員將確定這些指控是否可轉介至 PDE 內的現有申訴程序（例如特殊教育、資優教育、教育者不當行為），如果可以，將酌情轉介。如果該指控不應轉介至 PDE 內的現有申訴程序，則 PDE 工作人員將把該指控轉寄至學校實體，且不採取進一步行動。

如果指控在本質屬於課程類申訴，則 PDE 工作人員將通知學校實體這些指控，並根據賓夕法尼亞州法典第 4 章 22 條中規定的課程要求展開調查，確定是否存在課程缺失。作為調查的一部分，PDE 可能要求該校實體對指控做出回應，並與申訴人聯繫。如果 PDE 工作人員確定不存在課程缺失，PDE 工作人員將通知該學校實體，並將不採取進一步行動。如果 PDE 工作人員確定存在課程缺失，PDE 工作人員將通知該學校實體，並要求其提交一份計畫以改正缺失。

PDE 將竭力遵照以下時間表執行上述行動： (1) 在確定某項指控存在課程缺失後 90 天內展開調查；和 (2) 在完成調查後的 45 天內確定是否存在課程缺失。根據課程缺失的性質和隨後的調查，PDE 可能需要額外的時間來完成這些步驟。

PDE 工作人員將在批准改正措施計畫後一年內審查改正缺失的行動。如果 PDE 工作人員確定該學校實體已在一年期限內解決了課程缺失，PDE 工作人員將通知學校實體並且結束此案例。如果 PDE 工作人員確定在此一年期限後仍存在課程缺失，則部長將向該學校實體發送課程缺失的正式通知，並在必要時根據州法律採取適當的行動。

根據 PDE 資源的可用性以及在任何給定日期收到的申訴之數量和性質，PDE 工作人員將確認收到申訴並將判決通知每位申訴人。

部長和/或 PDE 工作人員可在此過程中與法律顧問長辦公室協商。申訴人可以在此過程中隨時與 PDE 工作人員聯繫以獲取狀態更新。

如有疑問，請撥打 (717) 787-6016 或寄信至 sfisher@pa.gov 隨時聯繫學校服務辦公室的 Steve Fisher。